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

梅市医保函〔2023〕20号

转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心脏起搏器类 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直各定点医疗机构：

现将《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心脏起搏器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发〔2023〕10号）转发给你们，本次心脏起搏器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周期自2023年4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请相关医疗机构按照文件要求做好协议签订、采购使用等工作。落地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医保部门反馈。

附件：梅州市心脏起搏器类医用耗材集采医疗机构首年协议
采购量（详见电子版）



（联系人：医药服务管理科 陈繁华 联系电话：218179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0日印发
